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和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3	
交易代码	400003(前端)	400004(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 446, 798, 413. 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包括债券）、行业优化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特征，选择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 30%，最高为 95%，一般情况下为 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60%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吕日	辛洁

责人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xi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994,486.67	698,730,702.86	-96,518,603.80
本期利润	-822,203,619.36	-109,358,580.17	4,676,572,40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6	-0.0145	0.53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5%	-0.99%	100.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76	0.3234	0.21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16,369,423.37	6,601,898,045.52	8,644,560,349.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26	1.0563	1.066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7%	1.04%	-5.59%	0.88%	-2.68%	0.16%

过去六个月	-13.36%	0.90%	-14.14%	0.82%	0.78%	0.08%
过去一年	-14.55%	0.91%	-15.94%	0.79%	1.39%	0.12%
过去三年	69.89%	1.42%	26.23%	1.04%	43.66%	0.38%
过去五年	96.98%	1.84%	14.89%	1.30%	82.09%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2.25%	1.74%	84.13%	1.24%	218.12%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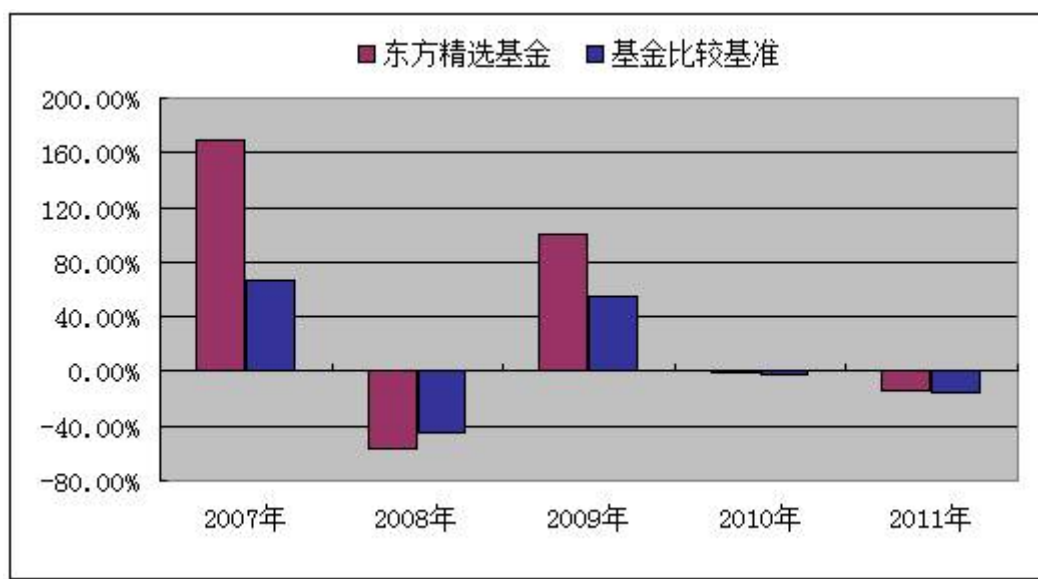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庞颢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09-16	-	11 年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理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0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李骥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02-12	-	10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2007 年 9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有两只：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龙基金”）。

2011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55%，东方龙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39%，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东方龙基金 6.16%。本基金与东方龙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四季度，该季度本基金落后东方龙基金 7.35%，主要原因在于：

(1) 四季度，本基金逐渐提高了仓位，该季度对市场具有代表意义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为-9.13%。

(2) 四季度，本基金在金融服务行业的投资比重低于东方龙基金，而申万金融服务指数本季度跌幅仅为 1.56%。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 A 股市场大幅下跌，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01%，超出年初投资者的普遍预期。经济增长放缓导致盈利预期下调、通胀居高不下导致政策放松预期落空以及欧债危机导致海外经济复苏缓慢是影响国内 A 股市场的主要因素。

年初，本基金充分预计到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并采取了相对防御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相对业绩。四季度以来，基于风险收益比的考虑，本基金认为 A 股市场逐渐进入了价值投资区间，因此市场下跌的过程中逐步提高了基金仓位，增持了业绩增长确定、估值水平较低、具有较好流动性或分红收益率的蓝筹股如金融地产，同时从产业资本的角度买入了一些具有绝对价值或重置价值的的优质个股，为下一阶段的业绩表现进行了提前布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 2012 年国内经济环境将弱于 2011 年，但股市环境将好于 2011 年，主要原因在于 A 股市场已经提前大部分反映了投资者的悲观预期，资金成本、房地产两项因素是需要紧密跟踪的重要变数。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受益于产业结构转型的投资机会，主要包括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长期增长比较稳定、具备定价能力的行业，如食品饮料、高端百货、旅游、品牌服装、部分医药企业等；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装备制造业，特别是经历了产业转移、进口替代、技术创新历程，能够分享中国制造、全球消费盛宴的优质个股；未来能够由小做大、具有核心竞争



力的中小盘个股。此外，以下几类投资机会也是重要关注范围，主要包括从产业资产、企业经营的角度存在绝对价值的企业；估值水平有可能阶段性提升的优质公司；超跌个股中存在预期差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精选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精选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精选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2,856,119.64	616,019,654.85
结算备付金	11,194,887.71	14,218,648.01
存出保证金	3,500,000.00	2,975,6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8,808,179.23	5,876,014,434.98
其中：股票投资	4,238,808,179.23	5,807,280,943.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8,733,49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901,238.35	79,000,358.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7,870,676.45
应收利息	271,370.73	563,959.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4,853.67	3,946,07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996,846,649.33	6,640,609,4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942,050.13	15,359,671.98
应付赎回款	17,885,360.88	3,977,58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19,422.38	8,459,022.81
应付托管费	1,086,570.41	1,409,83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894,302.87	7,665,37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49,519.29	1,839,937.10
负债合计	80,477,225.96	38,711,42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99,830,553.91	2,294,802,810.19
未分配利润	2,916,538,869.46	4,307,095,23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6,369,423.37	6,601,898,04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6,846,649.33	6,640,609,469.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46,798,413.9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695,221,478.36	49,217,181.82
1. 利息收入	40,716,069.54	10,998,261.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88,535.37	3,692,571.35
债券利息收入	16,064,927.98	5,770,339.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62,606.19	1,535,350.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9,866,074.04	844,541,015.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3,531,001.29	778,496,111.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174,595.70	-773,1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160,477.05	66,818,064.0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198,106.03	-808,089,283.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4,484.09	1,767,187.62
减：二、费用	126,982,141.00	158,575,761.99

1. 管理人报酬	87,488,222.20	110,731,549.69
2. 托管费	14,581,370.38	18,455,258.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4,488,042.70	28,985,082.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4,505.72	403,87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203,619.36	-109,358,58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203,619.36	-109,358,580.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4,802,810.19	4,307,095,235.33	6,601,898,04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2,203,619.36	-822,203,619.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4,972,256.28	-568,352,746.51	-863,325,002.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2,112,196.15	304,726,711.87	476,838,908.02
2. 基金赎回款	-467,084,452.43	-873,079,458.38	-1,340,163,910.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830,553.91	2,916,538,869.46	4,916,369,423.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4,965,562.31	5,669,594,787.35	8,644,560,349.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358,580.17	-109,358,580.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0,162,752.12	-1,253,140,971.85	-1,933,303,723.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2,949,187.46	539,756,093.05	852,705,280.51
2. 基金赎回款	-993,111,939.58	-1,792,897,064.90	-2,786,009,004.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4,802,810.19	4,307,095,235.33	6,601,898,045.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丽琨，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荣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和《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5】273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45,693,780.96 元人民币，业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验字（2006）第 058-03 号”及“天华验字（2006）第 058-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45,758,456.53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4,675.57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2007 年 05 月 30 日之前按 0.1% 的税率，自 2007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04 月 23 日止按 0.3% 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0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2011 年 10 月 8 日起)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截至 2011 年 10 月 7 日)

注：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21 号文审核批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成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3,575,089.15	4.83%	5,496,177,702.79	3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410.15	4.69%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3,006.86	30.17%	1,755,085.16	22.90%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	----------------------------	---------------------------------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488,222.20	110,731,549.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45,626.93	26,003,624.80

注:①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581,370.38	18,455,258.33

注:①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2,424.23	302,424.2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2,424.23	302,424.2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856,119.64	10,833,919.43	616,019,654.85	3,554,620.3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47	宏磊股份	2011-12-21	2012-03-28	网下认购新发	12.80	11.55	1,050,000	13,440,000.00	12,127,5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债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债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38,808,179.23	84.83
	其中：股票	4,238,808,179.23	84.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901,238.35	6.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4,051,007.35	8.69
6	其他各项资产	5,086,224.40	0.10
7	合计	4,996,846,649.3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10,610,752.50	4.28
C	制造业	1,250,889,902.46	25.44
C0	食品、饮料	861,632,408.00	17.5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7,757,192.90	3.01
C5	电子	14,006,284.02	0.28
C6	金属、非金属	59,210,517.54	1.2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8,283,500.00	3.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38,610,015.72	10.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1,200,000.00	1.24
G	信息技术业	156,098,110.50	3.1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66,307,699.19	11.52
I	金融、保险业	898,519,687.54	18.28
J	房地产业	279,198,970.00	5.68
K	社会服务业	277,373,041.32	5.6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238,808,179.23	86.2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8,180,515	305,133,209.50	6.21
2	000858	五粮液	8,500,011	278,800,360.80	5.67
3	600048	保利地产	19,999,897	199,998,970.00	4.0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4,999,997	187,799,962.44	3.82
5	000876	新希望	10,809,936	181,066,428.00	3.68
6	600036	招商银行	15,000,000	178,050,000.00	3.62
7	600066	宇通客车	6,600,000	156,156,000.00	3.18
8	600271	航天信息	7,859,925	156,098,110.50	3.18
9	600970	中材国际	9,489,878	149,560,477.28	3.04
10	600123	兰花科创	3,805,050	147,940,344.00	3.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23	兰花科创	368,877,560.15	5.59
2	601166	兴业银行	356,511,651.63	5.40
3	601088	中国神华	352,734,493.83	5.34
4	000001	深发展 A	318,840,201.26	4.83
5	600362	江西铜业	305,492,342.89	4.63
6	600048	保利地产	279,634,194.13	4.24
7	000568	泸州老窖	231,505,034.14	3.51
8	000876	新 希 望	222,484,260.88	3.37
9	600000	浦发银行	222,345,214.91	3.37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20,432,901.76	3.34
11	601668	中国建筑	211,961,387.00	3.21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11,495,554.25	3.20
13	002081	金 螳 螂	207,949,754.88	3.15
14	000858	五 粮 液	201,390,418.35	3.05
15	600729	重庆百货	167,814,253.29	2.54
16	600837	海通证券	154,067,006.54	2.33
17	601318	中国平安	140,506,311.02	2.13
18	601169	北京银行	125,415,758.23	1.90
19	000792	盐湖股份	106,462,407.60	1.61
20	600284	浦东建设	104,861,239.27	1.59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88	中国神华	330,455,884.78	5.01
2	600123	兰花科创	321,820,634.89	4.87
3	000651	格力电器	314,801,466.91	4.77
4	000937	冀中能源	273,451,330.96	4.14
5	600031	三一重工	272,694,510.84	4.13
6	601166	兴业银行	244,246,499.43	3.70
7	600362	江西铜业	235,029,877.23	3.56
8	000001	深发展 A	225,502,714.56	3.42
9	600030	中信证券	218,309,414.95	3.31

10	000401	冀东水泥	214,895,246.94	3.26
11	000877	天山股份	213,045,221.81	3.23
12	000063	中兴通讯	198,944,777.84	3.01
13	600585	海螺水泥	194,785,133.51	2.95
14	000568	泸州老窖	190,533,449.60	2.89
15	600000	浦发银行	180,296,507.32	2.73
16	000933	神火股份	176,258,125.31	2.67
17	002155	辰州矿业	151,578,445.81	2.30
18	600563	法拉电子	145,292,387.83	2.20
19	600519	贵州茅台	144,613,465.36	2.19
20	000528	柳 工	142,652,351.01	2.16
21	600066	宇通客车	140,062,137.19	2.12
22	600875	东方电气	134,908,636.13	2.04
23	600068	葛洲坝	133,641,232.56	2.02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543,722,526.3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333,984,957.4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所持有的五粮液（000858）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对外公告了被处罚的事宜。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就四项信披违法事实向五粮液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决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唐桥、王国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陈林、郑晚宾、彭智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叶伟泉、刘中国、朱中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五粮液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与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国内中高端白酒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主要动力之一；五粮液是白酒行业主要龙头之一，竞争优势明显，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改善其治理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估值优势也比较突出。本基金在这一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述投资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370.73
5	应收申购款	1,314,85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6,224.4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62,809	20,725.31	133,572,458.99	2.45%	5,313,225,954.91	97.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59,262.46	0.0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345,758,456.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50,190,940.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8,769,392.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72,161,919.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6,798,413.90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杨树财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李维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田瑞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矫艾辛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崔伟先生、彭铭巧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兴志先生、安红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崔伟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杨树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聘任仝岩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发生一起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案件，系原本基金管理人员工与本基金管理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案件，本基金管理人为被告。该案件一审判决本基金管理人胜诉，二审尚未宣判。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8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340,627,237.03	21.11%	2,839,522.61	21.4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51,219,007.85	16.75%	2,247,207.47	17.0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89,165,871.71	10.04%	1,291,207.47	9.77%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335,503,911.74	8.44%	1,116,528.52	8.4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08,751,163.72	7.64%	982,115.00	7.4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53,312,624.55	6.66%	855,825.40	6.4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87,280,812.77	5.61%	754,192.92	5.7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63,575,089.15	4.83%	620,410.15	4.69%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82,472,596.14	4.31%	580,100.56	4.39%	-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88,922,209.67	3.09%	415,586.72	3.14%	-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16,246,900.28	2.63%	353,806.54	2.68%	-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53,240,650.06	2.23%	287,011.47	2.1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23,810,018.30	2.05%	263,097.15	1.9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0,172,505.29	1.96%	263,645.86	1.9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3,320,675.24	1.35%	173,323.31	1.31%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07,396,340.72	1.31%	176,286.54	1.33%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	---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租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新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000.00	41.76%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52,500,000.00	28.41%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9,829,231.30	100.00%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五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华泰联合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1,000,000,000.00	29.8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5号）的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住所由“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变更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至4层”，办公地址也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7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1号）的核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股权成为本基金管理人新股东。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0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披露了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